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CRJ2-06R1

修正案号: 39-4779

一. 标题: 翼根区域导线磨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CL-600-2B19飞机,100和440系列、序号为7003到7067、7069到7947。

三. 参考文件:

1.CF-2003-14R1, 2005 年 1 月 26 日发布;

2.CAD2003-CRJ2-06, 2003 年 6 月 25 日发布;

3.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1R-27-133 版本 A, 2001 年 9 月 16 日发布,或后续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CRJ2-06, 39-4073

共有3架飞机报告,在飞机机翼翼根的两侧,两束扰流板电缆和刹车压力传感器组件电缆出现磨损。当电缆穿过站位545两侧机翼翼盒的2个相邻的没有对准的减轻孔时发生摩擦,这种情况是由此区域电缆布置过紧并且由于机翼振动导致的电缆运动而引起。电缆损伤可能会使相关的系统失效。

目前已经有对电缆重新布线和更好支撑的改装方案,本次修订强制要求执行这一改装,作为重复性目视检查的最终措施。此次修订要求参照最近发布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27-133(包括电缆检查/修理/更换的方法,更新相应的章节以增加需要检查的飞机系列号和采

取的最终措施)。

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A. 电缆的检查和修理

1. 按下列符合性计划，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 A601R-27-133 版本A（2001年9月16日发布）或后续批准的修订版本）之A部分的完成步骤，目视检查机翼翼根的两侧扰流板电缆和刹车压力传感器组件电缆是否有磨损的迹象。

（a）对于序列号在7003-7067 和7069-7351之间的飞机：首次工作在2003年6月30日（本指令的初始版本的生效日期）之后的500飞行小时之内；之后以不超过4000飞行小时或下次C检（以后到为准）的间隔执行。

（b）对于系列号在7352-7947之间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之内。

2. 如果检查发现电缆/导线损坏，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列任一步骤：

（a）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C和/或D部分的完成步骤，更换损坏的电缆；或者

（b）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B部分的完成步骤，修理损坏的电缆。修理的电缆自修理后安装起4000飞行小时之内是有效的。在达到4000飞行小时之前，必须按照本指令段落A. 2. (a)更换电缆。

注1：之前按照ASB A601R-27-101版本A或ASB A601R-27-133初始版本完成的检查，满足本指令A. 1段落的要求。

注2：之前按照ASB A601R-27-101初始版本或版本A，或ASB A601R-27-133初始版本对损坏电缆已做更换或修理，满足本指令A. 2段落的要求。

B. 电缆的重新布线和支撑的改装

1. 在本指令的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之内，按照庞巴迪ASB A601R-27-133 版本A（2004年9月16日）或后续批准的版本之E或F部分的完成步骤，更改翼根两侧的扰流板电缆和刹车压力传感器组件电缆的布线和支撑。

2. 完成本指令B. 1段落的内容可以构成本指令A部分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1